

□ 李泉斌

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设》(以下简称“建议”),明确了今后15年我国的奋斗目标、指导方针、战略重点和战略部署等一系列大政方针,鲜明地描绘了迈向新时期的宏伟蓝图,是跨世纪的伟大纲领,对于实现建立繁荣昌盛、人民富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理想,具有巨大的指导作用和深远意义。

《建议》指出:坚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逐步缩小地区发展差距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方针之一,应予以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本文就此问题谈一点认识。

众所周知,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实力较为雄厚,工业、农业和交通运输业等均较发达,商品经济繁荣,科技文化较昌盛,各类人才荟萃,人口与城镇密集,生产经营也较集约化。但是,各类资源相对较为贫乏,包括矿产、土地和其北部广大地区的淡水资源等,成为制约该地区发展的重要因素。而中西部地区,情况则几乎相反,占全国国土总面积80%左右的辽阔地域,国民生产总值(GDP)却不到30%,然而,自然资源的丰富多样,又为其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物质基础。

基于对这一现状的正确认识,解放初期,党和政府就提出与贯彻正确处理好沿海与内地建设关系的战略思想。1956年,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一文中,首先提出处理好“沿海工业与内地工业的关系”原则,并指出:“沿海的工业基地必须充分利用,但是,为了平衡工业发展的布局,内地工业必须大力发展”。

经过近40年的开发建设,内地的国民生产总值占全国的比重已提高到40%左右,为日后进一步调整与改善生产力布局打下了重要物质基础。这表明,解放后一直强调在利用与发展沿海工业的同时,大力发展内地工业的总方向是正确的。其实,60年代进行的“三线”建设也是当时国内外形势下加强内地建设,实行生产力均衡布局,经济建设战略转移的一个重大部署,但是,由于当时条件所限,对经济地区的划分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问题的认识还不那么明确和系统。

1985年9月,党的十二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指出:“我国经济分布客观上存在着东、中、西部三大经济地带,并且在发展上呈现出逐步由东向西推进的客观趋势”,进而明确地点明,在“七五期间,以至更长一些时间内,经济建设的总体布局上,正确处理我国东部、中部、西部在三个经济地带的关系,把东部地区的发展和中西部地区的开发很好地结合起来,使它们能够相互支持、互相促进,使全国经济

振兴,人民共同富裕,这应当成为地区经济布局的基本指导思想”。

最近,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一致通过的《建议》,把“引导地区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全国经济布局合理”再次明确地提出来,为此,并将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江泽民同志在全会上所作的报告中,更坚定地表示:“应当把缩小地区差距作为一条长期坚持的重要方针”,“解决地区发展差距,坚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是今后改革和发展的一项战略任务。”非常清楚,地区经济协调发展,合理全国生产力布局是我党的一贯思想与方针。

改革开放 17 年来,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无论东部和中西部,全国范围内经济都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大发展。东部地区由于有较好的历史和经济基础,有利的地理环境,以及国家政策上的一些支持,发展比中西部地区更快一些。目前,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在经济发展上的差距是拉大了。据有关调查,1980~1994 年 15 年间,我国东、中、西部国民生产总值,年递增速度分别为 19.88%、16.2% 和 15.78%,以致到 1993 年,东、中、西部的城乡居民收入之比已扩大为 2.25:1.77:1,东部地区高出西部地区 1.25 倍,1994 年差距还有所拉大。

可以看出,东部和中西部地区的差距拉大是在经济高速增长中形成的,是发展中的差距,前进中的差距,并不可怕,况且,我国人均 GDP 和人均收入的地区差异仅比西方一些经济发达国家稍大一些。例如美国,尽管各地区的自然条件和经济基础差异比我国小得多,但在 1870~1920 年美国经济的持续发展的 50 年中,各州之间的人均收入差距也是呈上升趋势,最高与最低之比也达到 3.3:1,此后 50 年,经济增长变慢,地区差异缩小,1970 年始降为 1.54:1。而我国人均收入地区差异,首先则表现在城乡之间,其次才是地区之间。

当然,这个问题是必须引起重视的。事实上,它已经受到全党和全社会的关注。因为,处理与解决好这个问题的作用与意义是多方面的。首先,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与本质特征是实现共同富裕,中西部地区和东部地区一样,是我国统一大家庭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加快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使其步入“快车道”,就可早日脱贫致富,加速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其次,我们在实施由东向西逐步推进的“差别发展战略”的同时,先发展起来的地区,发挥优势,积极带动较后进地区,实现共同发展,此应是这一发展战略本身的重要内涵,是“题中之义”。再次,“发展”和“带动”,从来总是相互的,中西部地区,整体上虽然较为落后一点,但其有资源丰富、地域广大等优势,东部地区的发展和中西部地区的开发很好地结合起来,科学地协调好,可以起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联动促进,实现全国范围内的更快更好地发展与繁荣。第四,我国是汉民族与其他 50 多个兄弟民族共同组成的统一国家,其中,少数民族的大部分主要遍布于中西部地区,这里又多山区、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尚未过上温饱生活的绝大部分人,几乎全部居住在这些地区。所以,加快中西部地区发展,努力缩小东中西部差距,不只是发展问题与经济问题,而且是社会问题与政治问题。最后,中西部地区分别与 10 多个国家(地区)接壤,解决好这里的经济发展,还有稳固边疆,发展边贸,睦邻友好等方面的意义。

大规模的开发、建设,一般总是根据先易后难的精神,从经济能力和经济效益等实际出发,有重点地分期分批、逐步推进的。这几乎是世界各国开发、建设的共同做法。例如前苏联,十

月革命胜利后,花了将近20年时间,首先加强与改造了原来经济较为发达的欧洲部分。二次世界大战后,重点转移到西伯利亚西部、中亚和远东,60年代才着手开发西伯利亚东部和堪察加半岛。又如美国,建国的初期,先开发离欧洲最近,又拥有丰富煤、铁等资源的东北地区,而后逐步沿着五大湖区以西和沿大西洋岸向南推进,西部太平洋沿岸直到100多年前发现了金矿,同时修筑了横贯大陆东西的大铁道,才得到开发,到20世纪30年代才着力开发中、西部。

根据坚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逐步缩小地区发展差距的精神,《建议》要求从“九五”开始,在保持东部地区发展势头的同时,加快经济相对落后地区的发展。积极加大对中西部地区政策性投资和利用国外优惠贷款的份额,引导外资更多的投向中西部地区。加强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人才交流和对口支援,逐步加大扶持中西部地区发展的政策力度,积极朝着缩小差距的方向努力。

党和政府在《建议》中已经明确作出承诺,“国家要采取有力措施,支持中西部不发达地区的开发,支持民族地区、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和经济发展”。对于东部地区而言,在经济保持高速发展势头的同时,要加强对中西部地区的大力支持与积极援助。这可包括:腾出适量资金去那里投资,积极发展产业;将部分原料、燃料消耗较大,而本地区这些资源又较贫乏和一些劳动密集型的初加工产业转移过去;加强科学技术、文化教育与人才资源的交流与援助;生产经营管理经验介绍与传播等方面。这是事情的一面。另一面,同时提出要求:“中西部地区要积极适应发展市场经济的要求,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加强水利、交通、通信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的经济技术基础,发挥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农林牧业及其加工业,开发能源和矿产资源,积极发展优势产业与产品,提高加工深度,使资源优势逐步变为经济优势”。中西部地区开发、建设重点是:

1. 加快与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众所周知,它既是“基础”又是“先行”,是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的前提条件和基本保证,必须抓前抓好。根据中西部地区的地理环境和经济现状,着重搞好长江、黄河、淮河(主要是中上游)的治理改造,额尔齐斯河“北水南调”等工程和农田水利建设等,使工、农、林、牧业与生活所需水资源得以落实;加强规划,加快建设,积极发展交通运输业,尤其是搞好重要铁路干线的改造、复线与电气化,南昆、南疆等铁路的建设,以及中俄、中缅、中越等国际航空与公路的建设,逐步形成综合性运输网络;邮电通信事业亦得积极发展。

2. 努力发展能源、原材料等基础产业。中西部地区的煤炭、石油、水力和风力等能源资源,蕴藏丰富,潜力巨大,大力开发煤炭、石油与水电站建设等是情理之中的。铅、铜、钨、锡、铍、铬、云母、汞、锌、钾盐、石棉等矿产资源都很丰富,要大力开发提炼,逐步形成强大的原材料及其初加工业系列,为本地区与全国范围的经济建设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3. 大力发展农、林、牧业及其加工业。中西部地区地域辽阔,幅员要占全国国土总面积的80%左右,土地及可垦荒地、草地和林地都较富足,是我国重要农业地区和主要畜牧业与林业基地所在,在切实加强农、林、牧业及其基地的基础上,积极建立与发展以农林牧业优势产品为主的棉、麻、毛纺织、卷烟、制茶、酒花加工、甜菜制糖、畜牧产品加工和木材及其加工业等轻纺食品工业,逐步形成规模经济乃至优势产品,为日后发展打好扎实基础。

4. 积极发展优势产业和产品。所谓优势产业与产品,一般均具备丰富的资源基础,相当的生产经营规模和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以及广阔的发展前景。诸如内蒙古稀土工业、江西、甘肃、青海等省区的有色金属冶炼业、云南的烟草工业、新疆、内蒙古等省区的制糖工业与毛纺织业、新疆的啤酒花加工业以及水力发电、石油与煤炭等能源开发建设等等。